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大陆农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路 61 号裕鸿国际 C 座 817-818

电话：0371-65800736

传真：0371-65800736

邮编：450000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大陆农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大陆农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大陆农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河南大陆农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贵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 64 幢楼公司 7 层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经核查，2016 年 3 月 31 日，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河南大陆农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00 万股的 100%。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见证此次股东大会的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国平、高瑞峰，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任勇、罗砾回避表决， 同意 602.4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5、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大陆农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聚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凤彬
刘凤彬

经办律师：杨国平
杨国平

经办律师：高瑞峰
高瑞峰

2016年4月28日